

# 湘潭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 (2018—2020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根据《湖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湘政发〔2018〕17号）精神，结合湘潭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重要战略思想，全面落实国、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和《中共湖南省委关于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深入实施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大力推动湖南高质量发展的决议》《中共湘潭市委关于在深入实施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中高质量推动“美丽湘潭”建设的决议》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为民、生态惠民、生态利民，突出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加快构建生态文明体系，全面推动绿色发展，着力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有效防范生态环境风险，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美丽湘潭。

**（二）基本思路。**聚焦大气、水、土壤三大领域，突出长株

潭区域大气同治、湘江流域水环境整治、重金属（土壤）治理三大重点，强化转型发展、污染治理、生态保护三大举措，加强组织领导、政策支持和科技支撑，坚决打好蓝天、碧水和净土保卫战，以“三大保卫战”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通过3年努力，实现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明显增加、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土壤环境风险明显降低的目标。

##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绿色发展。**加强源头防治，着力调整经济结构，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努力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切实严控污染物排放增量，有效减少污染物存量，加快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倡导绿色生活方式。

**（二）坚持精准治污。**针对流域、区域、领域和特护期、枯水期特点，聚焦问题、分类施策、精准发力，实施一批污染治理工程，解决一批环境突出问题，努力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

**（三）坚持依法监管。**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推进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加强环保督察，完善市级环保督察制度，提升执法能力，强化环境监管执法，依法严惩重罚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四）坚持协同作战。**加强环境保护综合协调，建立完善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体系、考核评价和责任追究制度，落实部门齐抓共管责任，动员社会各方力量参与，加强区域协作，推进城乡同

治，进一步增强环境保护整体合力。

### 三、年度目标

到 2018 年末，全市  $PM_{2.5}$  年均浓度下降至  $49\mu g/m^3$  以下， $PM_{10}$  年均浓度下降至  $77\mu g/m^3$  以下，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 75% 以上；“水十条”考核断面达到 II 类水质要求，基本消除劣 V 类水体，全市建成区内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 80% 以上；稳步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及治理与修复，全面完成农用地调查工作。

到 2019 年，全市  $PM_{2.5}$  年均浓度下降至  $47\mu g/m^3$  以下， $PM_{10}$  年均浓度下降至  $74\mu g/m^3$  以下，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 78% 以上；全市水环境质量实现持续稳中向好，消除劣 V 类水体，各地表水考核断面均保持在 III 类或优于 III 类的水平，全市建成区内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 90% 以上；持续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治理修复，全面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工作。

到 2020 年，全市  $PM_{2.5}$  年均浓度下降至  $44\mu g/m^3$  以下， $PM_{10}$  年均浓度下降至  $72\mu g/m^3$  以下，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 80% 以上，全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较 2015 年下降 30%、20% 和 15% 以上；全市各地表水考核断面均稳定在 III 类及以上水平，全市建成区内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 95% 以上，基本完成黑臭水体治理，全市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量较 2015 年下降 10.1%、10.5% 以上；全市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排放量比 2013 年下降 12%，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0% 以上，受污染耕地安

全利用面积达到 10.23 万亩，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1%左右。

#### 四、主要任务

##### （一）推进转型升级，加快形成绿色发展方式

1. 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腾退化解旧动能，积极培育高质量发展新动能。以钢铁、化工、建材等行业为重点，科学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坚决淘汰落后工艺和产能。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加快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构建绿色产业体系。

2.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强化主体功能区划约束，科学制定重点行业发展规划，严格限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坚持改造提升和退出搬迁并重，有序推进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退出。到 2020 年基本完成地级城市和县城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2020 年底前吴家巷工业园内的涉气排放“散乱污”企业应退出园区。

3. 推进“散乱污”企业整治。清理规范各类产业园区，积极推进工业企业进入合规批设的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集聚发展。深入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专项行动，按照“淘汰一批、整治一批、搬迁一批”的原则，到 2020 年，基本完成“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

4. 优化调整能源结构。强化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考核，2020 年单位 GDP 能耗较 2015 年下降 17%，能耗总量增量较

2015 年控制在 160 万吨标准煤以内。控制全市煤炭消费总量，到 2020 年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占比达到 6%以上，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规定标准，煤炭占比一次能源比重和电煤占煤炭消费比重达到省级相关要求。

**5. 推动交通运输结构调整。**大力发展多式联运，优化与周边地区城际综合交通体系，促进交通运输“以电代油”。制定年度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推广使用工作计划，党政机关每年推广新能源汽车数量占当年新增及更新的汽车总量比例不低于 10%。

**6. 严控污染物排放增量。**加大工业、生活、农业等重点领域减排力度，强化主要污染物减排。组织实施一批重点减排工程项目，到 2020 年，确保完成“十三五”总量减排目标。实施环境影响评价主要污染物总量前置审核，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减量替代。实施排污许可制度，到 2020 年，完成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实现“一证式”管理。

## **（二）强化精准治污，着力解决环境突出问题**

**7. 抓好中央、省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建立督察整改常态化工作机制，锲而不舍抓好督察整改工作，定期督查通报。对短期内必须完成的整改任务，挂账督办，确保按序时进度完成整改；对需要长期坚持的整改任务，常抓不懈，一抓到底，全面实现整改目标。认真开展环保督察整改“回头看”，坚持开展自查自纠，查漏补缺、举一反三，杜绝问题反弹。同时，抓好国家督察、审计指出的突出环境问题的整改。

**8. 统筹推进“一江两水一库”联治。**顺利完成湘江治理第2个三年行动计划（2016—2018年），谋划推进第3个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坚持水岸同治、标本兼治、干群共治，以市带县，建管并重，系统推进湘江、涟水、涓水流域和水府庙库区水污染治理、水生态修复、湿地修复、水资源保护和防洪能力提升。深入推进竹埠港、南天等重点区域污染集中整治，推进涟水、涓水等流域污染治理。到2020年，湘江干流、涟水、涓水及水府庙库区水质达到总体优良，湘江干流稳定在Ⅲ类标准以内，涟水、涓水流域及水府庙库区稳定在Ⅱ类标准以内。

**9. 大力推进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完善区域纳污体系规划，加强源头治理，采取控源截污、清淤疏浚、垃圾清理、生态修复等措施，加大黑臭水体治理力度。加强已经完成整治的黑臭水体日常监管，实现长治久清。

**10. 推进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建设。**持续开展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建设工作，实施一批具有示范性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到2020年，全市土壤污染加重趋势得到初步遏制，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农用地、建设用地和饮用水水源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局部突出污染问题得到有效治理，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

**11. 狠抓工业园区污染治理。**积极推进生态园区建设和循环化改造，完善省级及以上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加强配套管网建设，并确保稳定运行。加强重点行业企业治理，2020

年前，实施完成皮革行业、钢铁行业、食品行业、氧化锌行业等重点行业的污染防治项目。

**12. 推进工业企业提标升级改造。**推进钢铁、焦化、水泥、有色等行业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到 2019 年，全面完成火电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到 2020 年，全面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完成燃气发电、垃圾发电和生物质发电机组脱硝改造。

**13.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ub>s</sub>）综合治理。**加快推进汽车制造、有机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沥青搅拌、注塑、卷材等重点行业企业 VOC<sub>s</sub> 治理，确保达标排放。2019 年底前完成全市油罐车、储油库、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建设改造，油气回收率提高到 90% 以上。2019 年完成全市一类汽车维修单位 VOC<sub>s</sub> 治理工作。

**14. 推进机动车船污染防治。**加强高排放车辆管控，扩大重型柴油车辆、冒黑烟车辆和未检验的高排放车辆限行区域和限行时间，2018 年淘汰全市范围内注册登记的公共交通高排放车辆。推进遥感监测等技术手段，2020 年基本建成机动车遥感监测网络。加快老旧车船淘汰，依法强制报废超过使用年限的船舶，严格执行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限期淘汰不能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船舶，严禁新建不达标船舶进入运输市场。

**15. 加强扬尘污染治理。**强化建筑扬尘治理管控，加强道路扬尘控制，到 2020 年，市、县城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分别达到 90%、80% 以上。

**16. 推进餐饮油烟综合整治。**全面推进餐饮油烟达标排放，2018 年底前城市建成区餐饮服务单位基本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2019 年底前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餐饮企业全部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到 2020 年，推广规模以上（灶头数 $\geq$ 4）餐饮企业油烟废气在线监控设施安装。

**17. 加强港口码头污染防治。**加快垃圾接收、转运及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提高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等接收处置能力及污染事故应急能力。加强已建港口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设施的监管，保障其良好运转。

**18. 强化城镇生活污水治理。**落实城市“双修”行动计划，到 2020 年，市城区、县市城区生活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 95%和 90%。到 2020 年底前，实现湘江流域内重点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加强现有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营维护与管理，保障污水处理厂持续运行和稳定达标。加快推进重点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到 2020 年，城市建成区污水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推进污泥处理处置，建立污泥从产生、运输、储存、处置全过程监管体系。2018 年，保证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 80%。

**19. 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落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中办发〔2018〕5号），以建设美丽宜居村庄为导向，以村容村貌提升、村庄规划管理、生活垃圾治理、厕所粪污治理、生活污水治理、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为重点，以行政村为单元，推进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全覆盖。纵深

推进农村“双改”工作，坚持不懈推进“厕所革命”。积极推进垃圾分类，建设垃圾收运体系和垃圾分类收集系统。禁止直接焚烧和露天堆放生活垃圾。2018年，新增完成整治并验收120个行政村，集雨区范围内的村庄，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70%以上，生活垃圾定点存放清运率达到10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80%以上；其他村庄，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60%以上，生活垃圾定点存放清运率达到10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70%以上。

**20. 强化畜禽水产养殖污染防治。**严格畜禽禁养区管理，加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综合利用，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范围内污染排放不达标的畜禽养殖场（户）。鼓励有条件的规模化养殖场推行生物发酵床等生态养殖技术。2018年底前，全面完成适养区内年出栏生猪500头以上规模养殖场的标准化改造，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80%以上。“一江两水”干流和主要支流以及有饮水功能的水库网箱养殖一律退出。

**21. 控制农业面源污染。**推广测土配方施肥、绿肥种植、水肥一体化、有机肥替代等技术，减少化肥施用量，化肥总量较上年减少1%；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使用补助试点经验，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农药施用量较上年减少4%。严格禁止秸秆露天焚烧，鼓励秸秆肥料化、资源化、能源化利用，到2020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5%，废弃农膜回收率达到80%

以上。

**22. 全面推行河长制。**建立完善的河流档案，加强日常巡查，2018 年建立五级河长制，按照“一河一策”制定并落实整治方案。落实水功能区限制纳污制度，严格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到 2020 年，全市重要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

**23.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推进集中式饮用水源规范化建设。继续开展全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2018 年完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7 个问题的整治任务。基本完成日供水量千吨或万人以上和千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

**24. 开展土壤污染治理和修复。**以保障农产品质量、人居环境安全和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为出发点，以受污染耕地及拟开发建设居住、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和公共服务设施等项目的污染地块为重点，强化土壤污染治理和修复。2020 年，全市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排放量比 2013 年下降 12%。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0%以上；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面积达到 10.23 万亩，对 2.56 万亩以上受污染耕地进行治理和修复，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1%左右。

**25. 强化重金属污染治理。**持续推进湘江保护和治理“一号重点工程”，按照“一区一策”原则，深入推进竹埠港等重点区域污染集中整治，到 2020 年，基本完成重点区域污染集中整治任务。2020 年底前，竹埠港区域完成企业关停后的污染场地治

理修复，推进退出场地相关建设规划的实施。加快推进湘潭市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建设，在土壤污染源头预防、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监管能力建设、制度建设等方面进行探索，先行先试。

**26. 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协同推进长株潭大气联防联控，推进结构调整、转型升级，抓好污染减排、降尘控车，加强执法监管，构建大气污染防治立体网络。提升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能力，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对重点行业企业实行差异化的错峰生产。2019 年底前完成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的编制并向社会公布，强化专项攻坚治理，推动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27. 加强枯水期环境监管。**在枯水期对重点断面、重点污染源、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进行加密监测，加强水质预警预报。强化敏感区域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必要时采取限（停）产减排措施。将生态流量纳入水资源调度方案，加强流域层面监督调度，确保相关水电站严格落实最小下泄流量要求。

### **（三）树立红线意识，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

**28. 强化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以“三区三线”（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生态空间，城镇开发边界、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为基本约束，以“双控”（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和开发强度控制）为主要手段，建立统一的空间规划体系和协调有序的国土开发保护格局。

**29.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确定并公布全市生态保护红线，切

实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的监督管理，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整体保护、系统修复、区域统筹、综合治理。到 2020 年，全面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制定实施监督管理办法和保护修复方案，实施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重大工程。建立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立评价考核制度与生态保护红线台账。

**30. 编制“三线一单”。**配合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影响评价，编制我市“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构建覆盖全市的分区环境管控体系。2018 年形成“三线一单”编制初步成果，建立数据共享平台。

**31. 打造绿色生态保护屏障。**以创建国家森林城市为总揽，大力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实施退耕还林还湿试点工程，加强森林公园、国有林场建设和生态公益林、古树名木、湿地、野生动植物保护，到 2020 年，全市森林覆盖率稳定在 46.5%以上。加强生态绿心保护力度，探索绿心地区保护与开发新模式，加快绿心地区工业项目退出步伐。

**32. 开展土壤污染详查和第二次污染源普查。**以农用地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为重点，2018 年底前全面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2019 年底前掌握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中的污染地块分布及其环境风险底数。开展国家第二次污染源普查，2018 年底前建立完善各类污染源档案。

**33. 加强土地分类管理。**优先保护未污染和轻微污染耕地，

安全利用中轻度污染耕地，严格管控重度污染耕地。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强化未利用地环境管理。

**34. 加强生态环境监测。**贯彻落实湖南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实施方案，加快市、县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满足各级环境质量状况考核、评价与预警功能需求。到 2020 年，实现全市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县市区全覆盖，基本形成土壤环境监测能力。

**35. 强化环境监管执法。**开展“蓝天”“碧水”“净土”利剑专项执法行动，加强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持续保持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大幅提高环境违法成本。严格督促企业落实法律规定的治污责任，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加强执法机构队伍建设，按照行政执法机构保障标准和要求，落实环保执法机构相关保障措施，提升基层环境监管能力。

## **五、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36. 加强综合协调。**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及其办公室负责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的统筹协调、督促指导和考核评价。市直机关各单位应当按照“分级管理、属地为主、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原则，将三年行动计划及“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三年实施方案确定的各项任务，分解到各县市区（园

区和示范区)、具体责任单位、具体责任人。

**37. 落实主体责任。**各县市区（园区和示范区）必须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切实履行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的主体责任，对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和生态环境质量负总责。要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出台具体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工作措施、项目清单、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

**38. 实施考核奖惩。**建立科学合理的考核评价体系，制定实施《湘潭市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对污染防治攻坚战进展情况分级考核，将考核结果纳入对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和示范区管委会绩效评估重要内容，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年度综合考核评价内容，并作为奖惩和提拔使用干部的重要依据。污染防治攻坚战年度目标任务未完成、考核不合格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和示范区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和相关领导班子成员不得评先评优。

**39. 强化环保督察。**实施市级环保督察全覆盖，将污染防治攻坚战的贯彻落实情况纳入督察重要内容。加强与市纪委、监委和市委组织部、宣传部以及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的衔接与协同，完善督查、交办、巡查、约谈、专项督察机制，推进各级各相关部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40. 严格责任追究。**建立健全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和重大环境问题（事件）责任追究制度，对县市区（园区

和示范区)及相关部门污染防治攻坚战任务完成严重滞后、区域生态环境问题突出的,约谈其主要负责人及分管负责人;对环境质量恶化、生态功能退化、生态环境事件多发以及环保不作为、乱作为的,依纪依法严格问责,终身追责。

## **(二) 加大政策支持**

**41. 深化生态环境保护体制改革。**改革生态环境监管体制,结合政府机构改革和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建设一支生态环境保护铁军,整合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和监管能力,实现综合管理、统一监管和规范执法。加快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建立健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监督、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等制度机制。

**42. 加大财税支持力度。**逐步建立常态化、稳定的财政资金投入机制,健全多元环保投入机制。各县市区(园区和示范区)应加大资金投入,整合上级下达的目标接近、方向类同、管理方式相近的污染防治类专项资金。全面落实国家有利于资源节约环境保护的价格政策和绿色税收优惠政策。

**43. 深化绿色金融。**支持绿色信贷,健全绿色担保机制。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项目的信贷支持,拓宽节能环保设施融资、租赁业务。推进环境保护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健全环保信用评价、信息强制性披露、环保“黑名单”管理等制度。

**44. 推进社会化生态环境治理。**推行节能量、碳排放权、排污权、水权交易制度，提高企业治污的积极性，建立吸引社会资本投入生态环境保护的市场化机制。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推动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切实强化企业环保责任。

**45. 鼓励公众参与。**加强环境信息公开，按规定全面公开污染防治、监管执法和相关法规政策标准等重点领域信息。督促企业依法公开环境信息，自觉接受监督。加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提高公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引导形成污染防治共识。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推行绿色消费。

### **（三）强化科技支撑**

**46. 加强基础研究。**提高环境治理水平，充分运用市场化手段，对涉及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生态环境问题开展对策研究，积极参与长株潭大气污染成因分析、湘江流域土壤污染迁移转化规律及其生态效应等一批重大研究课题，提出治理有效对策，确保科学施策、精准施策。组织编制大气污染物排放源清单。

**47. 推进科技创新。**针对大气污染治理、污水和垃圾处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土壤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等技术基础薄弱的领域，研发、推广、应用一批低成本、效果好、易操作的污染防治技术和装备。大力促进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形成一批骨干企业，引领企业开展科技创新和成果应用。鼓励地方加强创新，不断总结、提炼大气、水和土壤污染治理好的

做法、模式，加强示范推广，全面提升生态环境治理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精细化和系统化水平。

- 附件：1. 湘潭市“蓝天保卫战”及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实施方案（2018—2020年）
2. 湘潭市“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年）
3. 湘潭市“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年）

## 附件 1

# 湘潭市“蓝天保卫战”及大气污染 联防联控实施方案（2018—2020 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打赢“蓝天保卫战”，切实做好我市 2018—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根据《湖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湘政发〔2018〕17 号）、《长株潭及传输通道城市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方案（2018—2020 年）》（湘生环委〔2018〕1 号）、《湖南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 年）》（湘环发〔2018〕18 号）精神，结合湘潭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全面建立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到 2018 年，全市  $PM_{2.5}$  年均浓度下降至  $49\mu g/m^3$  以下， $PM_{10}$  年均浓度下降至  $77\mu g/m^3$  以下，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 75% 以上。特护期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 54%， $PM_{2.5}$ 、 $PM_{10}$  平均浓度分别达到  $72\mu g/m^3$ 、 $108\mu g/m^3$ 。

到 2019 年，全市  $PM_{2.5}$  年均浓度下降至  $47\mu g/m^3$  以下， $PM_{10}$

年均浓度下降至  $74\mu\text{g}/\text{m}^3$  以下，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 78% 以上。特护期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 60%， $\text{PM}_{2.5}$ 、 $\text{PM}_{10}$  平均浓度分别达到  $70\mu\text{g}/\text{m}^3$ 、 $98\mu\text{g}/\text{m}^3$ 。

到 2020 年，全市  $\text{PM}_{2.5}$  年均浓度下降至  $44\mu\text{g}/\text{m}^3$  以下， $\text{PM}_{10}$  年均浓度下降至  $72\mu\text{g}/\text{m}^3$  以下，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 80% 以上。全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较 2015 年下降 30%、20% 和 15% 以上。特护期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 69%， $\text{PM}_{2.5}$ 、 $\text{PM}_{10}$  平均浓度分别达到  $60\mu\text{g}/\text{m}^3$ 、 $93\mu\text{g}/\text{m}^3$ 。

## 二、工作措施

### (一) 积极推动转型升级

1. 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强化主体功能区划约束，科学制定重点行业发展规划，严格限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市发改委牵头，市国土资源局等相关市直部门配合）

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到 2020 年基本完成市、县城区内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2020 年底前吴家巷工业园内的涉气排放“散乱污”企业应退出园区。制定次氧化锌、砖瓦、制革等重点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实施方案，结合化解过剩产能和企业兼并重组，加快产业结构调整。2020 年 6 月前完成 4.3 米及以下焦炉淘汰。（市发改委牵头，市环保局、市经信委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和示范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2. 深化“散乱污”企业整治。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和示范区管委会是“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的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继续对有色金属加工、制革、化工、废旧物资回收，以及涉及涂料、油墨、胶黏剂、塑料、有机溶剂等原料使用的印刷、家具、汽修、表面涂装、沥青防水材料等小型制造加工单位进行“散乱污”整治，牵头部门应整合发改、国土资源、城乡规划、环保、工商、安监等部门调查信息，统一明确“散乱污”名单，建立台账管理和动态更新制度，采取关停、整合搬迁、整治改造等方式逐企进行整顿治理。2018 年对列入淘汰类“散乱污”企业依法依规完成关停取缔，做到“两断三清”（断水、断电，清除原料、清除产品、清除设备），实行挂账销号，坚决杜绝已取缔“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和死灰复燃。2019 年开展“回头看”，发现一起取缔一起。到 2020 年，“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基本完成。（市经信委牵头，市发改委、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规划局、市环保局、市工商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安监局、市公安局、国网湘潭供电公司、中环水务有限公司等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和示范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3. 优化能源结构调整。严格开展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降低单位 GDP 能耗水平。到 2020 年，单位 GDP 能耗较 2015 年下降 17%，能耗总量增量较 2015 年控制在 160 万吨标准煤以

内。配合加快推进“气化湖南”工程建设，到2020年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占比达到6%以上。控制全市煤炭消费总量，到2020年，全市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规定目标，煤炭占比一次能源比重和电煤占煤炭消费比重达到省级相关要求。加快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建设，最大送电能力达到800万千瓦。（市发改委牵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经信委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和示范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4. 加快清洁能源替代利用。**推进热电联产、集中供热和工业余热利用，关停拆除热电联产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燃煤小锅炉、工业窑炉。2018年完成市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规定的优化调整。2019年湘潭县、湘乡市和韶山市完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优化调整，进一步细化高污染燃料管控措施，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2020年城市建成区完成全部35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淘汰，县、市建成区完成全部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淘汰。（市环保局牵头，市发改委、市质监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和示范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5. 推动交通结构调整。**大力发展多式联运，推进公路运输逐步转向铁路和水路运输。优化与周边地区城际综合交通体系，加强城区重型货车交通管控，减少重型载货车辆穿行主城区。提高铁路电气化率，大力发展港口岸电系统，促进交通运输“以电代油”。（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住

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和示范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6. 加快绿色交通体系建设。**制定年度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推广使用工作计划，引导营运车船清洁化发展，每年推广新能源汽车数量占本地当年新增及更新的汽车总量比例不低于省级要求，党政机关每年推广新能源汽车数量占当年新增及更新的汽车总量比例不低于 10%。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到 2020 年，按照省级相关要求在城市建成区内建设充电站和充电桩，城市公共交通基本实现清洁能源替代。(市经信委牵头，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和示范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7. 推进油品提质升级。**2018 年全面供应国 V 标准车用柴油；2019 年全面供应国 VI 标准汽油、柴油。(市商务局牵头)

提高油品升级保障能力，按时完成油品监管的双随机抽查任务，每年油品抽查覆盖率不低于全市加油站(点)总数的 10%，确保城乡结合部、郊区、农村加油站油品质量。(市质监局牵头，市工商局、市商务局配合)

全市船舶严格使用硫含量不大于 10 毫克每千克的普通柴油。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和使用非标车(船)用燃料。(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质监局、市工商局配合)

## **(二) 加大污染治理力度**

8. 推动工业污染源稳定达标排放。推进排污许可制度，到2020年，完成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实现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督促企业严格按证排污。以钢铁、建材、化工、火电等行业为重点，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技术改造，注重过程控制。（市环保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和示范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深化工业锅炉、窑炉治理。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特护期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湘生环委〔2018〕2号）要求，2019年10月1日起，所有20蒸吨以下的锅炉执行特别排放限值，达不到排放要求的锅炉一律停产改造。2019年，20蒸吨以上的燃煤锅炉要求达到火电厂大气污染排放标准。有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严格执行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关规定。铸造行业烧结、高炉工序污染排放控制，按钢铁行业相关标准执行；水泥辅料生产企业执行水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其他工业炉窑，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50、200、300毫克/立方米的标准执行。自2019年1月1日起达不到相关要求的工业炉窑，特护期内实施停产整治。（市环保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和示范区管委会、各重点企业负责落实）

**9. 加强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加强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摸底排查，加快钢铁、建材、有色、火电、焦化等行业企业以及锅炉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和生产工艺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治理。工业生产企业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市环保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和示范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10. 加强工业园区大气污染防治。**全市范围内的国家级、省级工业园区在 2018 年底前完成网格化监测微型站建设，建成大气污染网格化综合监管平台，加强特征污染物和环境质量监测，湘潭高新区、湘潭经开区和天易示范区应建设 VOCs 环境质量监测设施；到 2020 年，全市工业园区淘汰燃煤小锅炉，基本实现集中供热。（市环保局牵头，市发改委配合，各园区、示范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11. 推动重点行业提标改造。**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规定，2018 年水泥行业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要求，2019 年 10 月 1 日起，钢铁工业、炼焦工业、铁合金工业、铅锌工业、锡锑汞工业、铜镍钴工业、再生铜铝铅锌工业、铝工业、镁钛工业、钒工业、无机化学工业、合成树脂工业、石油炼制和石油化学工业等相关行业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超低排要求。（市环

保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和示范区管委会、各重点企业负责落实)

**12. 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改造。**2018 年完成年度大气十大污染防治项目。2019 年完成二烧超低排改造项目、炼钢厂除尘改造、4 号高炉炉前矿槽除尘改造、三烧烟气治理，封闭铁前区域皮带通廊，开工建设焦炉大型化改造项目。到 2020 年，华菱钢铁的烧结、焦化、炼铁、煤气发电、原燃料场等工序全面达到超低排要求；2020 年 6 月底前淘汰 4.3 米焦炉、完成焦炉大型化改造项目；完成一号烧结机、球团回转窑和煤气发电机组超低排改造项目，完成焦化厂 VOC<sub>s</sub> 综合整治、焦化工艺全面实施 LDAR，完成加热炉和热处理炉烟气治理。2020 年湘钢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粉尘（含无组织）较 2017 年分别下降 60%、50%和 80%。（市环保局负责，华菱湘钢集团负责落实）

**13. 全面推进工业 VOC<sub>s</sub> 综合治理。**严格环境准入，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制药等高 VOC<sub>s</sub>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ub>s</sub>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试行区域内 VOC<sub>s</sub>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强化源头管控，包装印刷行业到 2019 年使用低（无）VOC<sub>s</sub> 含量绿色原辅材料替代比例不低于 60%，使用无溶剂、水性胶等环境友好型复合技术的比例不低于 60%。家具制造行业到 2020 年使用水性、紫外光固化涂料比例达到 60%以上，水性胶黏剂使用比例达到 100%。到 2020 年机械制

造和钢结构行业使用高固体份、粉末涂料的比例分别达到 30%和 50%以上。强化末端治理。加快推进汽车制造、有机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沥青搅拌、注塑、卷材等重点行业企业 VOC<sub>s</sub>治理，在主要排放环节安装集气罩或密闭式负压收集装置，整车制造和卷材制造企业有机废气收集率不低于 90%，其他汽车制造、家具制造、机械制造、卷材制造、包装印刷、注塑行业等有机废气收集率不低于 80%。2019 年底，完成重点企业的综合治理，处理设施净化效率不低于 80%，实现全面达标。严格环境监管。2018 年包装印刷行业全面实施 VOC<sub>s</sub>大气污染源在线监控；2019 年 VOC<sub>s</sub>产生量在 50 吨以上的重点工业企业或风量在 5 万立方米/小时以上的单个排气口全面实施大气污染源在线监控，风量在 5 万立方米/小时以下的单个排气口安装用电监测动态管控系统。在每年 6 月—8 月，针对 O<sub>3</sub>（臭氧）污染研究提出涉烯烃、炔烃、芳香烃的行业错峰生产要求。（市环保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和示范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14. 有序推进生活源 VOC<sub>s</sub>污染防治。深化油气回收改造。到 2019 年，完成全市油罐车、储油库、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建设、改造，加强运行监管，保证回收设施稳定运行，油气回收率提高到 90%以上。储油库和年销售汽油量大于 5000 吨的加油站，要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测设备。（市商务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环保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和示范区管委会负责落

实)

完成汽修行业 VOC<sub>s</sub> 治理。2019 年完成全市一类汽车维修单位 VOC<sub>s</sub> 治理工作。禁止汽车维修单位露天喷漆，喷漆、流平和烘干等工艺操作应置于喷烤漆房内，使用溶剂型涂料的喷枪应密闭清洗，产生的 VOC<sub>s</sub> 废气应集中收集并导入治理设施，实现达标排放。不具备 VOC<sub>s</sub> 处理设施的汽车维修单位不允许从事喷漆工艺。

(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环保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和示范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推进建筑装饰行业 VOC<sub>s</sub> 综合治理。按照《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的国家标准要求，严格控制装饰材料市场准入，逐步淘汰溶剂型涂料和胶粘剂。全装修建设的商品住宅项目建筑内外墙涂饰全面推广使用水性涂料。完善装修标准合同，增加环保条款，培育扶持绿色装修企业。鼓励开展装修监理和装修后室内空气质量检测验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和示范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15. 加强机动车污染控制。**加强高排放车辆管控，扩大重型柴油车辆、冒黑烟车辆和未经过检验的高排放车辆限行区域及限行时间，对限行时段闯入限行区域的车辆依法依规实施处罚。(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牵头，市环保局配合)

推广实施检测/维护(I/M)制度，2018年实现不达标车辆维修的规范管理。2018年采取遥感监测等技术手段，对道路行

驶机动车进行监督抽测；2019年在城市主要行道口安装固定式遥感监测设备，筛查高排放车辆，建成国、省、市三级遥感监测平台；2020年基本建成机动车遥感监测网络。（市环保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配合）

加快淘汰高排放老旧车辆。2018年淘汰全市范围内注册登记的公共交通高排放车辆，坚决淘汰连续3次排放检验不达标老旧车辆。（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牵头，市环保局、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和示范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制定营运车船结构升级三年行动方案，加快高排放公共交通工具、邮政快递车辆、出租车辆、环卫车辆、轻型物流配送车辆等淘汰。2018年，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公交、环卫、邮政城市快递、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全部采用新能源或达到国VI排放标准的清洁能源汽车；港口和铁路货场等新增或更换作业车辆主要采用新能源或达到国VI排放标准的清洁能源汽车。（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城管执法局、市邮政管理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和示范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16. 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2019年起，对重型柴油车全面安装颗粒物的后处理装置，逐步推进安装柴油车尾气氮氧化物后处理装置。2019年推进城市主干道柴油货车限行，2020年划定柴油货车限行区域。加强新车在生产、销售和注册登记环节的环保达标监管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排放不达标的违法行

为。加强公安交管、环境保护、交通运输等部门联合执法，加大路检路查力度，依托超限超载检查站点等，开展柴油货车污染控制装置、车载诊断系统（OBD）、尾气排放达标情况等监督抽查，同步抽测车用燃油、车用尿素质量及使用情况；对物流园区、货物集散地、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工业企业、公交场站、长途客运站等车辆停放集中的重点场所，开展入户监督抽测。（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环保局、市商务局、市质监局、市工商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和示范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17.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船舶污染管控。**2018年，完成老旧船舶、工程机械、农业机械、港作机械等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逐步建立分行业、分区域、分年限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台账。2019年，根据摸底调查结果，制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计划，并在2020年前完成。2019年10月底前依法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区域内禁止使用达不到国III排放标准以及冒黑烟等高排放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大力推进船舶大气污染控制工作，积极鼓励和推动企业使用液化天然气（LNG）动力示范船、大长宽比示范船、高能效示范船。港口码头禁止使用冒黑烟作业机械。新改扩建港口码头应同步落实岸电供应配套设施建设。（市环保局牵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委、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和示范区

管委会负责落实)

18. 加强扬尘污染治理。严格落实裸土绿化、施工围挡、施工现场道路硬化、冲洗车辆设备配备、工作面湿法作业、渣土密闭运输覆盖、5万平方米以上建设项目安装扬尘监控、原材料堆放和建筑垃圾集中堆放等“八个百分之百”，加强重点施工单位信息化管理，建立扬尘控制工作台账。逐年提高城市区域内绿色装配式建筑比例。(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和示范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加快绿色矿山生态建设，推广露天开采湿式抑尘技术和矿石加工封闭作业方式，加强矿山地表破坏区域复绿治理。(市国土资源局牵头，市林业局、市环保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和示范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整治道路扬尘。建立健全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制度，加强建筑垃圾运输监管，统一安装卫星定位装置并联网，实现动态跟踪监管。扩大道路机械化清扫和洒水范围，增加洒扫频次，加强扬尘控制，切实降低积尘负荷，2018年市城区达到80%以上、县城达到70%以上；2019年底，市城区达到85%以上、县城达到75%以上；2020年底，市城区达到90%以上、县城达到80%以上。城市出入口及城市周边干线公路路段、城区道路基本实现机械化清扫全覆盖。试点开展道路绿化带改造，结合海绵型城市建设要

求，新建城市道路绿化带应满足雨水自然下渗的要求，绿化带裸土高度不应高于路面，防止雨水将泥土冲刷至路面。已建成的城市道路绿化带可因地制宜开展改造。城市道路绿化带应以乔木为主，乔木、灌木、地被植物相结合，不得裸露土壤。（市城管执法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和示范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19. 严禁秸秆露天焚烧。疏堵结合，严控秸秆露天焚烧，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突出抓好秸秆机械化粉碎还田利用，着力培育壮大稻草生、熟料栽培食用菌产业，统筹推进秸秆燃料化、饲料化、基料化、原料化利用，不断提高秸秆利用率，逐步构建以秸秆肥料化利用为主、其他形式为补充的多途径利用格局，到2020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5%。严禁秸秆露天焚烧（含农作物秸秆、城区内树枝树叶和杂草等），强化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和示范区管委会秸秆禁烧主体责任，建立市、县、乡、村四级责任体系和网格化监管制度。加强秸秆禁烧的宣传力度，利用标语、传单和“村村通”广播等多种渠道，将禁烧工作宣传到田间地头、每村每户。每年度从10月起至11月中旬，加大秸秆禁烧宣传引导力度，采取市级指导督促和县、乡巡查相结合，对市城区、城郊和河口镇、易俗河镇、云湖桥镇等重点区域进行重点巡查，做到一周一次督查，每日一次县、乡巡查。加强县、乡人民政府的秸秆禁烧执法力度和处罚力度，对交办火点问题在24

小时内及时调查处罚到位，切实提高秸秆禁烧的震慑力。（市城管执法局负责城区范围、市农委负责城区以外的区域，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和示范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20. 加强生活面源整治。全面推进餐饮油烟达标排放，2018 年底前城市建成区餐饮服务单位基本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2019 年底前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餐饮企业全部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到 2020 年，推广规模以上（灶头数 $\geq 4$  个）餐饮企业油烟废气在线监控设施安装。对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的餐饮单位，建立油烟治理设施的运行监管机制和维护机制。严禁垃圾露天焚烧，对违法行为发现一起、处罚一起。（市城管执法局牵头，市环保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和示范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严格控制烟花爆竹燃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时段、区域规定燃放烟花爆竹。（市公安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和示范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加大改造老旧居民区油烟设施投入力度，2019 年完成重点区域周边 300 米范围内老旧居民区油烟设施改造。（市城管执法局牵头，市环保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和示范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 （三）做好特护期常规防护工作

21. 加强特护期涉气工业企业环境监管。2018 年，相关行业

按国家和省相关规定，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列入年度“蓝天保卫战”重点减排项目清单的整治项目，2018 年底前尚未开工的，一律依法停产整治。（市环保局牵头）

**22. 加强错峰生产、限产工作。**特护期内，水泥生产线错峰生产天数不少于 75 天，钢铁企业限产比例不得低于 10%，建材、岩棉、矿渣、无机化工、工序限产 20%。（市经信委牵头，市环保局配合）

2019 年 9 月底前，针对钢铁、建材、焦化、有色、化工、矿山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以及港口码头、城市物流配送企业，制定错峰运输方案；2020 年 9 月底前重点企业和单位要在车辆出入口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并保留监控记录 3 个月以上。（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经信委、市环保局配合）

#### **（四）提升重污染天气防范水平**

**23. 建立完善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与长沙市、株洲市及传输通道城市建立统一协调、联合执法、信息共享、区域预警的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构建防治立体网络，推进形成区域施行“统一标准、统一执法、统一预警、统一减排、统一协调”的防治措施，推动长株潭及传输通道城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协调联动，提升环保监管能力建设和监管效果，不断深化区域合作，推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整体改善。（市环保局牵头）

**24. 提升重污染天气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完善环保、气象会商研判机制，加强重污染天气监测预报预警专业队伍和能力建设，将重点城市空气质量指数（AQI）预报扩展到3天，趋势预报扩展到7天。推进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平台建设，加强重污染天气条件下质量信息发布，实现监测预警、应急响应、监督执法、效果评估、舆情分析、专家会商等功能集成，为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提供技术支撑。（市环保局、市气象局牵头）

**25. 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每年9月底前，修订大气污染防治特护期实施方案，修订和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统一实施长株潭及传输通道城市应急启动标准。（市环保局负责）

明确不同响应级别下停产、限产企业清单和责任部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要实现二氧化硫（SO<sub>2</sub>）、氮氧化物（NO<sub>x</sub>）、颗粒物（PM）等主要污染物对应黄色、橙色和红色预警级别分别减少10%、20%和30%以上的排放总量，挥发性有机物（VOC<sub>s</sub>）分别减少10%、15%和20%以上的排放总量。督促工业企业按照“一厂一案”要求，配套制定具体的应急响应操作方案。根据重污染天气情况及时启动应急响应措施，强化应急预案实施情况检查和评估。推进工业企业错峰生产和运输，继续落实水泥行业错峰生产要求。（市环保局牵头，市经信委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和示范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 **（五）提升大气污染防治基础工作和能力建设**

26. 编制大气污染物排放源清单。2018 年底前完成大气污染物排放源清单编制并实现动态更新；推进 PM<sub>2.5</sub> 来源解析、臭氧污染成因分析、重污染天气污染源成分分析工作，提高污染来源与成因分析精细化水平，为决策提供科学化、定量化、精准化依据。（市环保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和示范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27. 编制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8 年前启动编制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明确本地区大气环境质量达标的路线图、时间表和任务措施，并向社会公布。（市环保局牵头）

28. 完善监测网络体系。完成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点位设置优化和升级，实现县级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全覆盖，实现所有国控、省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点的监测数据共享互通。根据城市建成区面积及人口数量，增设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2018 年底前建成一座颗粒物观测组分站，2019 年建成一套 VOC<sub>s</sub> 组分自动监测系统，或建设空气质量超级站。完成城市重点区域监测小子站和网格化监测微型站建设。（市环保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和示范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附件：2018—2020 年湘潭市“蓝天保卫战”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附件

## 2018—2020 年湘潭市“蓝天保卫战”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地 区	PM <sub>2.5</sub> 年均浓度 (ug/m <sup>3</sup> )				PM <sub>10</sub> 年均浓度 (ug/m <sup>3</sup> )				空气质量优良率 (%)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湘潭市	51	49(省考) 47(市考)	46	44	81	77(省考) 73(市考)	73	72	73.2	75(省考) 77(市考)	77	80
湘潭县	46	42	40	39	74	70	69	68	82.7	85	86	88
湘乡市	45	41	40	39	76	70	69	68	85.2	86	86	88
韶山市	45	41	39	38	65	60	59	58	84.7	86	87	89
雨湖区	53	49	47	45	75	68	67	66	69	73	77	80
岳塘区	52	48	46	45	90	81	80	78	71.8	75.5	77	80
湘潭高新区	50	46	44	43	80	72	71	70	72.9	76.7	80	82
湘潭经开区	52	49	47	45	73	68	67	66	71	73	77	80
昭山示范区	47	44	42	41	88	75	73	71	66	71.5	76	80

## 湘潭市“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2018—2020 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打好“碧水保卫战”，切实做好我市 2018—2020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根据《湖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湘政发〔2018〕17 号）精神，结合湘潭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按照“只能变好，不能变差”的原则，持续推进水环境质量改善。2018 年底，“水十条”考核断面达到Ⅱ类水质要求，到 2020 年底，全市水环境质量实现继续稳中向好，劣Ⅴ类水体比例为 0，各地表水考核断面均保持在Ⅲ类或优于Ⅲ类的水平。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全市建成区内黑臭水体消除比例分别为 80%、90%、95%，基本完成黑臭水体治理。地下水考核点位的水质保持稳定，完成“十三五”主要水污染物的总量减排任务，2020 年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量较 2015 年下降 10.1%、10.5%以上。

### 二、重点任务

#### (一) 狠抓工业污染防治

1. 继续推进省级及以上工业聚集区水污染治理。产业园区内

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建、升级产业园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环保设施。各类产业园区要根据要求和实际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加强工业企业废水处理设施的建设，排入市政管网或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的工业企业排水应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加强水环境管理档案工作，实现“一园一档”。（市环保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商务局、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园区、示范区管委会等负责落实）

**2. 加强重点行业企业治理。**2020年前，实施完成皮革、钢铁、食品、氧化锌等重点行业的污染防治项目。完成湘乡皮革工业园120吨/日综合污泥处理项目、皮革工业园区含铬污泥和涟水河皮革工业园排口及周边含铬底泥综合治理工程等项目。湘潭县易俗河镇红燕山地区、湘乡皮革工业园及原五矿湖铁周边、锰矿地区等工业园区或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域内企业污水接管率必须达到100%，未达标的园区及区内企业一律停产整改。在环境执法大检查的基础上，制定工业园、工业集聚区污染整治方案；制定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行业专项治理方案，严禁已取缔的“十小”企业反弹。（市环保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经信委等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园区、示范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3. 优化空间布局，合理确定发展布局与结构。**贯彻落实《湖

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湘潭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和《湘潭市水功能区划》，按照国土空间环境功能区布局，实施差别化的区域开发管理政策。着力推进产业集中集聚发展，新建工业企业项目按照各个工业园区的功能定位入园。重大项目在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前提下，原则上布局在湘潭高新区、湘潭经开区、天易经开区、雨湖工业集中区、湘乡经开区、韶山高新区等重点开发区。鼓励发展节水高效现代农业、低耗水高新技术产业以及生态保护型旅游业。距湘江干流两岸 20 公里范围内不得新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和外排水污染物涉及重金属的项目，鼓励发展低污染、无污染、节水和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市发改委、市经信委牵头，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等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园区、示范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 （二）强化城镇生活污水治理

4. 加快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完成湘潭市河东第二污水处理厂、湘潭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等污水处理工程建设并投入使用。加快重点乡镇的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建设，在雨湖区楠竹山等乡镇、湘潭县青山桥等乡镇、韶山市银田等乡镇、湘乡市月山等乡镇建设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到 2020 年，市、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 95%和 90%。到 2020 年底前，实现湘江流域内重点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加强现有城镇生活污

水处理厂运营维护与管理，保障污水处理厂持续运行和稳定达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环保局等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园区、示范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5. 全面加强配套管网建设。**新建污水处理设施的配套管网应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入运行。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城镇新区建设均实行雨污分流。强化城中村、老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完成湘潭市河东第二污水处理厂、湘潭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等配套管网项目建设。到 2020 年，城市建成区污水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环保局等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园区、示范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6. 推进污泥处理处置。**建立污泥从产生、运输、储存、处置全过程监管体系。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应进行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处置，禁止处理处置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非法污泥堆放点一律予以取缔。2018 年，保证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 80%。（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环保局等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园区、示范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7. 加强城镇节水。**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节水标准的产品、设备。公共建筑必须采用节水器具，限期淘汰公共建筑中不符合

节水标准的水嘴、便器水箱等生活用水器具。鼓励居民家庭选用节水器具。加大湘潭市老旧供水管网改造力度，对湘潭市使用超过 50 年和材质落后的供水管网进行更新改造。到 2018 年，全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12%以内；到 2020 年，达到国家节水型城市标准要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10%以内。结合湘潭市海绵城市建设，积极推行低影响开发建设模式，建设“滞、渗、蓄、用、排”相结合的雨水收集利用设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水务局、市质监局等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园区、示范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 （三）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8. 防治畜禽水产养殖污染。全面完成全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范围内污染排放不达标的畜禽养殖场（户）。严把规模化畜禽养殖场从业的准入关。鼓励有条件的规模化养殖场推行生物发酵床等生态养殖技术。在规模化养殖场内推行干清粪的粪污收集方式。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干湿分离、粪便污水资源综合利用。排查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的污染治理情况，未建设有效综合利用设施的或粪污未有资源化、无害化利用途径的，应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2018 年，全面完成适养区内年出栏生猪 500 头以上规模养殖场的标准化改造，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80%以上。在湘乡市建立 1 个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湘潭县、雨湖区和岳塘区分别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收贮转运中心。加强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采用 PPP 模式进行病死动物无害化集中处理场的建设，建立完善长效运行机制，并建成“布局合理、配置到位、管理规范”的病死动物收集体系。“一江两水”干流和主要支流以及有饮水功能的水库一律禁止进行网箱养殖。（市农委牵头，市经信委、市环保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园区、示范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9. 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在全市建设 1 个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程，探索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的新模式、新体制、新机制。推广测土配方施肥、绿肥种植、水肥一体化、有机肥替代等技术，减少化肥施用量，化肥总量较上年减少 1%；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使用补助试点经验，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农药施用量较上年减少 4%。（市农委牵头，市发改委、市环保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园区、示范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10. 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推进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生活污水处理、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和畜禽粪便综合利用，提高农村生态文明建设水平。2018 年，新增完成整治并验收 120 个行政村，集雨区范围内的村庄，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70%以上，生活垃圾定点存放清运率达到 10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80%以上；其他村庄，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60%以上，生活垃

圾定点存放清运率达到 10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70% 以上。加大农村污水治理适宜技术研究和设施研发，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试点示范，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县域统筹治理。（市环保局、市财政局牵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委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园区、示范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 （四）加强交通污染控制

11. 治理船舶污染。依法强制报废超过使用年限的船舶，严格执行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限期淘汰不能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船舶，严禁新建不达标船舶进入运输市场。规范拆船行为，禁止冲滩拆解。禁止生活污水排放达不到要求的内河运输船舶以及单壳化学品船、600 吨载重吨以上的单壳油船进入湘江航行，停止此类船舶的检验和营运手续。2018 年，运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监管制度；实施防治船舶及相关作业活动污染水域环境应急能力建设规划。（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经信委、市环保局等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园区、示范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12. 港口码头污染防治。加快垃圾接收、转运及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提高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等接收处置能力及污染事故应急能力。加强已建港口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设施的监管，保障其良好运转。编制港口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方案并报市人民政府发布，2018 年完成 50% 的方案建设内容。（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经信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配

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园区、示范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13. 加强高速公路服务区污染治理设施监管。加强全市高速公路服务区已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并建立制度，安排人员，确保规范管理运营到位，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环保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园区、示范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 (五) 保障水生态环境安全

14. 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基本完成日供水量千吨或万人以上和千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依据《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从保护区划分、标志设置、隔离防护、保护区整治、监控能力建设、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等方面，推进集中式饮用水源规范化建设。继续开展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2018 年完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有关问题的整治任务。对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供水水质按国家相关要求进行行业自检和监督监测，2018 年起，市、县城市市政供水安全状况由市、县政府每季度按国家要求进行公开。(市水务局、市环保局牵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卫生计生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农委、市林业局等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园区、示范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15. 推进水质较好湖泊(水库)保护。针对水府庙、红旗水

库开展生态环境安全评估，制定实施生态环境保护方案，开展湖泊生态安全调查、饮用水水源地规模化建设、生态修复与保护、环境监管能力建设、污染源治理等工作。（市环保局牵头，市水务局、市林业局等配合，各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16. 深化重点流域和区域污染防治。**根据目前水环境状况，对达不到Ⅲ类水质标准要求的流域开展环境综合整治，制定不达标水体污染综合整治方案。2018年基本完成涟水重点支流的污染整治。（市环保局牵头，市发改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农委等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园区、示范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17. 整治城市黑臭水体。**按照年度计划，对护潭河（牟渠）、王家晒渠、爱劳渠、求子坝渠等黑臭水体，采取控源截污、垃圾清理、清淤疏浚、生态修复等措施，开展黑臭水体治理，每半年向社会公布一次治理情况。加强已完成整治的黑臭水体日常监管，建立健全“长治久清”整治机制，确保河面、河岸污染问题不再反弹。2018年，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控制在10%以内，2020年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总体得到消除。（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市环保局、市水务局等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园区、示范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18. 加强水系连通。**按照“突出重点、综合治理、注重成效、分步实施”的总体思路，通过水系连通等工程措施，促进水体流

动，改善水生态环境。加大水利工程建设力度，加强江河湖库水利调度管理，采取闸坝联合调度、生态补水等措施，合理安排闸坝下泄水量和泄流时段，维持河湖基本生态用水需求，重点保障枯水期生态基流。（市水务局牵头，市环保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园区、示范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19. 防治地下水污染。**石化生产存贮销售企业和工业园区、矿山开采区、垃圾填埋场等区域应进行必要的防渗处理。加油站地下油罐全部更新为双层罐或完成防渗池设置。开展原五矿湖铁等区域地下水修复治理试点。（市国土资源局牵头，市环保局、市商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园区、示范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 （六）节约保护水资源

**20. 促进水资源节约。**将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纳入市绩效考核内容，将再生水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对用水大户企业进行技术改造，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到2020年，全市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低到57立方米。（市水务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园区、示范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抓好工业节水。对工业用水大户开展节水诊断、水平衡测试、用水效率评估，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对主要工业用水大户逐年下达用水计划。严格执行《湖南省用水定额》（DB43/T388-2014），

对耗水重点行业实施强制性用水定额标准，加强钢铁、火电、化工等高耗水行业的节水技术改造，推行废水零排放。到 2020 年，全市钢铁、火电、化工等高耗水行业达到用水定额标准。（市经信委、市水务局牵头，市发改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园区、示范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发展农业节水。将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纳入市绩效考核内容。加强农田沟渠管网配套建设，大力推进塘堰整修、扩容、清淤、防渗和塘堤加固工程建设。建设现代高效节水工程设施，推进韶山灌区渠道防渗、管道输水等节水灌溉技术，完善灌溉用水计量设施。加速农村山塘和水库等灌溉设施改造，推进湘潭县、湘乡市田间高效节水工程和韶山市现代农业节水灌溉示范工程建设，到 2020 年基本完成大型灌区农业节水改造任务，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 0.54 以上。（市水务局牵头，市农委、市发改委等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园区、示范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管理。加强与上级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合理安排闸坝下泄水量和泄流时段，维持河湖基本生态用水需求，重点保障枯水期生态基流。加大水利工程建设力度，发挥好控制性水利工程在改善水质中的作用。推进河湖水系连通引调水工程，使区域内水系达到循环流动、防洪安全、水环境质量逐步提升等目标。（市水务局牵头，市农委、市环保局等配合，各

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园区、示范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21. **落实水功能区限制纳污制度建设和措施。**按照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和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建立水功能区水质达标评价体系。从严核定水功能区水域纳污能力,严格控制入河排污总量。严格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对排污量超出水功能区限排总量的地区,限制审批新增取水和入河排污口。(市水务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环保局等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园区、示范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22. **开展重要水源地达标建设。**按照 2017 年编制并批准实施的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实施方案或规划,继续推进重要饮用水水源地达标建设。(市水务局牵头,市环保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园区、示范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 **(七) 强化科技支撑**

23. **提升水污染防治技术。**积极推荐我市企事业单位申报省级以上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通过政务信息网公开发布指导目录,引导在相关水污染防治工程中优先采用指导目录中的技术,并与省级部门建立信息反馈机制。(市科技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环保局等配合)

### **(八) 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管理**

24. **稳妥处置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研究制定《湘潭市水污

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工业企业应依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等相关规定，落实主体责任，明确预警预报、响应程序、应急处置和保障措施等内容，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市环保局牵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农委、市卫生计生委等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园区、示范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附件：2-1. 地下水考核点位水质状况表

2-2. 湘潭市县级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问题整改任务清单

2-3. 湘潭市黑臭水体整治任务清单

2-4. 湘潭市“碧水保卫战”重点任务清单

2-5. 湘潭市工业用水大户名单

附件 2-1

## 地下水考核点位水质状况表

序号	原始编号	市 州	考 核 点 位	2014 年
1	XT0007	湘潭市	雨湖区云塘街道砂子巷社区	优良
2	XT0009	湘潭市	雨湖区响水乡石马村洪家组	优良
3	XT0012	湘潭市	雨湖区长城乡羊牯村五组	优良
4	XT0013	湘潭市	雨湖区长城乡羊牯村四组	优良
5	XT0054	湘潭市	雨湖区响水乡石马村洪家组	优良
6	SS0013	湘潭市	韶山市供水公司球山水泵房厂区内	优良

## 湘潭市县级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问题整改任务清单

序号	市州	水源地名称	保护区类型 (一级/二级)	环境问题类型	主要问题	主体责任 单位	监督责任 单位
11	湘潭市	韶山市青年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二级	农业面源污染	生猪散养户	韶山市人民政府	市环保局
22	湘潭市	韶山市青年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	其他	未设置地理界标	韶山市人民政府	市环保局
33	湘潭市	韶山市韶山灌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	其他	标识标志	韶山市人民政府	市环保局
44	湘潭市	韶山市韶山灌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	其他	未设置地理界标	韶山市人民政府	市环保局
55	湘潭市	湘潭县湘江易俗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	交通穿越	湘潭二大桥穿越易俗河一级保护区	湘潭县人民政府	市环保局
66	湘潭市	湘乡市涟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	农业面源污染	周边农田菜地	湘乡市人民政府	市环保局
77	湘潭市	湘乡市涟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二级	其他	保护区标识标牌界碑警示标志不完善	湘乡市人民政府	市环保局

## 附件 2-3

## 湘潭市黑臭水体整治任务清单

序号	项目（企业）名称	主要问题	整改要求或验收标准	主体责任单位
1	江麓西干渠	黑臭水体污染环境	消除黑臭现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	胜利渠	黑臭水体污染环境	消除黑臭现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3	邯郸港黑臭水体	黑臭水体污染环境	消除黑臭现象	湘潭县人民政府
4	王家晒渠	黑臭水体污染环境	消除黑臭现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5	幸福渠	黑臭水体污染环境	消除黑臭现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6	新电厂排水渠	黑臭水体污染环境	消除黑臭现象	湘潭高新区管委会
7	胡家坝渠	黑臭水体污染环境	消除黑臭现象	湘潭高新区管委会
8	七里冲沟	黑臭水体污染环境	消除黑臭现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9	四维南塘	黑臭水体污染环境	消除黑臭现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0	军民团结渠	黑臭水体污染环境	消除黑臭现象	昭山示范区管委会
11	欧家港河道	黑臭水体污染环境	消除黑臭现象	湘乡市人民政府
12	昆仑桥闸排污口	黑臭水体污染环境	消除黑臭现象	湘乡市人民政府
13	鸬鹚排污渠	黑臭水体污染环境	消除黑臭现象	湘乡市人民政府
14	杨金排污渠	黑臭水体污染环境	消除黑臭现象	湘乡市人民政府

## 附件 2-4

## 湘潭市“碧水保卫战”重点任务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在地	项目业主	开工年份	竣工年份	建设内容及规模
水质较好湖泊（水库）保护						
1	红旗水库良好水体保护	岳塘区	岳塘区人民政府	2017 年	2020 年	水库周边污染综合治理，库岸 500 米范围内的畜禽养殖清退与污染治理，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垃圾处理处置等。
加强水系连通						
2	湘潭市水生态河湖连通引调水工程——九华生态补水工程	湘潭市	湘潭市水务局	2017 年	2018 年	新建引水隧洞 2200 米，改造明渠 3200 米。
3	湘潭市水生态河湖连通引调水工程——湘潭市备用水源工程	湘潭市	湘潭市水务局	2016 年	2020 年	选择韶山灌区右干渠-跃进水库作为备用水源地渠道防渗、除险保安、沿城水质保护设施、信息管理设施。
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管理						
4	湘潭市应急水源建设工程	湘潭市	湘潭市水务局	2016 年	2020 年	湘乡市、湘潭县等建设应急水源地。
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						
5	湘潭市备用水源保护区划分和保护	湘潭市	湘潭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2020 年	开展备用水源地保护工作，划分备用水源地保护范围，开展相关整治工作，建设供水系统等设施。
6	湘潭市县级以上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综合整治工程	湘潭市	湘潭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18 年	2020 年	对调整后的饮用水功能区域开展综合整治工作，清除保护区内无关建筑，建设隔离带等防护措施，规范化整治管理饮用水源保护区。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在地	项目业主	开工年份	竣工年份	建设内容及规模
7	湘潭市农村 1000 人以上饮用水源保护综合整治工程	湘潭市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18 年	2020 年	对我市农村 1000 人以上饮用水功能区域开展调整划分工作，并开展规范化整治管理饮用水源保护区。
8	湖南省水府庙水库水环境保护条例的编制	湘乡市	湘乡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2020 年	配合编制湖南省水府庙水库水环境保护条例。
9	青年水库综合治理	韶山市	韶山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2019 年	对青年水库周围生活污染进行治理，开展禁养退养工作；对水库及湿地进行保护，划定水库核心保护区与缓冲保护区，设立宣传标识；开展综合整治、清淤、绿化美化等工作。
10	韶山灌区水质沿程保护实施方案	韶山市	韶山灌区工程管理局	2018 年	2019 年	1. 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2. 农业面源污染治理；3. 农村生活污染治理；4. 渠道污染治理；5. 畜禽养殖污染治理；6. 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建设。
<b>重点流域、区域污染防治</b>						
11	韶河水污染综合治理	湘潭—韶山	韶山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2020 年	1. 启动韶河河道清淤工程；2. 新建垃圾收集、转运工程，新建垃圾中转站，增加垃圾箱和垃圾收运车；3. 堤岸绿化美化工程；4. 对韶河沿线的企业进行整治，规范企业排污口。
12	湘江湘潭段污水治理建设项目一期	雨湖区岳塘区	开元发展（湘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2020 年	对爱劳渠及碧泉湖二级渠清淤、水质净化、生态系统修复、雨污水管道铺设、雨水泵站建设及绿化景观建设等。总计清淤 399600 立方米，净化水质、修复生态 575928 平方米，建设污水管道 84.4 千米，建设雨水管渠 99.4 千米，建设 3 座雨水泵站。
<b>地下水污染</b>						
13	湘潭市地下水调查和规范化整治工程	湘潭市	湘潭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2020 年	对湘潭市范围内的地下水开采情况进行规范化整治。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在地	项目业主	开工年份	竣工年份	建设内容及规模
14	湘潭市地下水开发利用综合规划	湘潭市	湘潭市水务局	2018年	2020年	研究制定湘潭市地下水开发利用综合规划。
15	湘潭市自备水井逐年关闭计划及自备取水大户年度取水计划	湘潭市	湘潭市水务局	2018年	2020年	对湘潭市的77个自备水井制定逐年关闭计划，逐年制定自备取水大户年度取水计划。
<b>配套管网建设</b>						
16	湘潭市雨湖区污水管道工程	雨湖区	雨湖区人民政府	2018年	2020年	采购污水处理设备，建设污水处理站，铺设管道距离地面3米，管道直径2米，总长11千米。
17	护潭河城区生活污水截留工程	雨湖区	雨湖区人民政府	2018年	2020年	河西城区、鹤岭镇区生活污水截留工程。
18	万楼新城东片区污水收集管网工程	雨湖区	湘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	2020年	万楼新城东片区范围内约7平方千米内道路污水管网建设，新建污水管网总长30351米。
19	水府旅游小镇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	湘乡市	湘乡市人民政府	2018年	2020年	新建污水管网12千米，建设污水处理设施。
20	湘乡经开区污水管网工程项目	湘乡市	湘乡市人民政府	2018年	2020年	新建污水管网64.36千米，检查井1600座。
<b>重点行业企业整治</b>						
<b>畜禽（水产）养殖污染</b>						
21	养殖户粪污资源循环利用工程	湘潭市	湘潭市农委	2018年	2020年	在全市范围内建设50个以养殖户为单元的养殖粪污循环利用项目，以户用沼气为纽带，建立“猪-沼-鱼（果、菜、林）”等种养结合的生态循环农业模式。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在地	项目业主	开工年份	竣工年份	建设内容及规模
22	湘潭市市区规模化畜禽养殖粪污治理工程	湘潭市	市农委	2018年	2020年	规模畜禽养殖企业污染物排放进行有效治理，通过建设大型沼气池+储粪池方式，提高粪污的综合利用，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23	湘乡市规模化畜禽养殖粪污治理工程	湘乡市	湘乡市人民政府	2018年	2020年	对辖区内规模畜禽养殖企业污染物排放进行有效治理，通过建设大型沼气池+储粪池方式，提高粪污的综合利用，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24	湘乡市养殖废弃物集中式综合利用项目	湘乡市	湘乡市人民政府	2018年	2020年	在东郊、山枣2个乡镇分别建设1个集中式粪污资源化利用工程，生产沼气、有机肥；在龙洞镇建设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
25	韶山市规模化畜禽养殖粪污治理工程	韶山市	韶山市人民政府	2018年	2020年	对辖区内规模畜禽养殖企业污染物排放进行治理，建设大型沼气池+储粪池，提高粪污的综合利用，减少污染物排放。
26	湘潭县禁养区畜禽养殖退养工程	湘潭县	湘潭县人民政府	2018年	2020年	对湘潭县养殖禁养、限养区、环境敏感区实施畜禽养殖禁养退养工程，关停易俗河镇祝志钧、曹曙光、王建业3家养殖场。
27	湘潭县规模化畜禽养殖粪污治理和粪污综合利用	湘潭县	湘潭县人民政府	2018年	2020年	对辖区内规模畜禽养殖企业污染物排放进行有效治理。在石潭、杨嘉桥、云湖桥等乡镇的养殖密集区，各建设1个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在地	项目业主	开工年份	竣工年份	建设内容及规模		
<b>农村环境综合整治</b>								
28	栗山镇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湘乡市	栗山镇人民政府	2018年	2020年	1. 建立农村生产生活垃圾处理长效机制，确保垃圾科学有序处理；2. 完善公共卫生设施，全面完成农村旱厕改造；3. 实现绿化、硬化主要沟渠100千米；4. 农户生活污水科学治理；5. 农业面源污染得到有效治理，重金属污染得到有效改善，田间、水面、林地无农资包装物污染，无畜禽养殖污染。		
29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湘乡市	湘乡市人民政府	2018年	2020年	楠香村、石冲村等60个村的环境综合整治。		
30	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湘乡市	棋梓镇人民政府	2018年	2020年	1. 报请对江边排土场、生活自排土场、小万罗山临时排土场进行关闭设计；2. 在部分采区道路、排土场下部修挡土墙，约1500米、高3米；3. 在采区道路边坡脚、排土场周围建排水沟3500米、沉砂池10个；4. 在排土场堆土区标明覆土、绿化、稳固；5. 把原豹子山采坑设计成排土场，坑中积水设置沉砂池过滤后排涟水。		
<b>城市污水收集管网改造任务</b>								
序号	市州	县市区 (园区、示范区)	项目名称	预计配套管网 长度(千米)	预计 新增 水量	新增服务 人口(万人)	排放去向	完成时间
31	湘潭市	雨湖区、岳塘区，湘潭高新区、经开区、昭山示范区	城市污水收集管网改造	4			城区各污水处理厂	2018年
32	湘潭市	湘乡市	湘乡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湘乡经开区红仑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	4.5			湘乡市污水处理厂	2018年

序号	市州	县市区 (园区、示范区)	项目名称	类型	建设内容	完成时间
<b>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任务</b>						
33	湘潭市	湘乡市	湘乡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湘潭经开区红仑污水处理厂)		——	2018年
34	湘潭市	雨湖区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矿井废水氨氮处理项目		新建矿井废水氨氮处理设施, 处理矿井内氨氮超标废水, 设计处理能力2万m <sup>3</sup> /天	2018年
<b>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任务</b>						
35	湘潭市	湘潭县	乡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		建设青山桥镇、花石镇、石潭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	2018年
36	湘潭市	湘乡市	乡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		建设泉塘镇、月山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 新建栗山镇污水处理厂	2018—2020年
37	湘潭市	雨湖区	乡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		建设楠竹山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	2018年
38	湘潭市	韶山市	乡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		建设银田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 在大坪、永义等集镇分别新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	2019年
39	湘潭市	岳塘区	乡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			2018年
40	湘潭市	湘潭高新区	乡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			2018年
41	湘潭市	昭山示范区	乡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			2018年

附件 2-5

## 湘潭市工业用水大户名单

序号	企 业 名 称
1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2	湖南省有色湘乡氟化学有限公司
3	湘潭碱业有限公司
4	湘电集团有限公司
5	江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6	大唐湘潭发电有限公司
7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湘潭市“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2018—2020 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打好“净土保卫战”，切实做好我市 2018—2020 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根据《湖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湘政发〔2018〕17 号）精神，结合湘潭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持续开展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建设工作，实施一批具有示范性土壤污染防治项目。2018 年，稳步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及治理与修复，全面完成农用地调查工作；全面启动历史遗留污染问题治理工作，实施综合性治理措施，分阶段、分区域、按类别解决历史遗留污染问题。2019 年，持续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及治理与修复，全面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工作。2020 年，全市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排放量比 2013 年下降 12%；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0%以上；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面积达到 10.23 万亩，对 2.56 万亩以上受污染耕地进行治理与修复，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1%左右。到 2020 年，全市土壤污染加重趋势得到初步遏制，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农用地、建设用地和饮用水水源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局部突出

污染问题得到有效治理，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

## 二、主要任务

### （一）着力加强源头预防

1. **严格环境准入，优化空间布局。**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住、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人口密集区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企业；严格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鼓励工业企业集聚发展，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调整产业结构和化解过剩产能等工作，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企业；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处置与利用、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 and 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市环保局、市发改委牵头，市经信委、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委、市林业局等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和示范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2. **严控工矿企业污染，控制污染源头。**加强日常环境监管，根据工矿企业分布和污染排放情况，及时更新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列入名单的企业要自行开展用地土壤环境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2018年起，有关环境保护部门定期对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开展土壤环境监测。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治，加大涉重金属企业治污设施升级与清洁生产改造力度，严厉打击超标排放与偷排漏排，规范企业无组织排放与无组织堆存堆

放固体废物、物料，稳步推进重金属减排。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集中的县市区（园区和示范区），执行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到 2020 年，全市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排放量比 2013 年下降 12%。（市环保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国土资源局等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和示范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强化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污染源管控。全面开展尾矿、煤矸石、工业副产石膏、粉煤灰、冶炼渣、铬渣、砷渣以及废水、废气处理产生固体废物的堆存场所排查。强化尾矿库及其采选、冶炼企业环境和安全管理。进一步健全危险废物源头管控、规范化管理和处置等工作机制，推进现有危险废物经营企业全部分类入园。持续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执法检查，对超期贮存、非法转移、填埋、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的违法犯罪行为进行严厉打击。（市环保局、市发改委、市安监局牵头，市经信委、市国土资源局等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和示范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3. 控制农业面源污染。推进农业废弃物回收处理和测土配方施肥，源头减少农药、化肥、农膜等使用。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试点与推广应用，在产粮（油）大县和蔬菜产业重点县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试点；开展稻秆回收利用试点；加强废弃农膜回收利用，严厉打击违法生产和销售不合格农膜行为。大力推进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到 2020 年，全市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 90%以上，主要农作物肥料利用率提高到 40%以上，废弃农膜回收率达到 80%

以上。(市农委牵头，市发改委、市环保局、市工商局、市粮食局、市供销社等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和示范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严格规范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产和使用。加强规模化养殖场(小区)养殖设施标准化改造、污染防治处理设施建设和粪便综合利用，到2020年，规模化养殖场(小区)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比例达到95%，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80%。(市农委牵头，市发改委、市环保局等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和示范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严格管控污水灌溉。开展灌溉用水水质监测，确保灌溉用水符合农田灌溉水水质标准。对因长期使用污水灌溉导致土壤污染严重、威胁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及时调整种植结构。(市水务局牵头，市农委等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和示范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4. 推进生活污染防治。积极推进垃圾分类，建设覆盖城乡的垃圾收运体系和垃圾分类收集系统。完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营和排放监管体系，提高垃圾处理监管能力，积极推广水泥窑垃圾协同处置试点工作。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市城管执法局、市环保局牵头，市农委、市发改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经信委、市财政局等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和示范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 **(二) 稳步推进污染治理与修复**

**5. 强化重金属污染治理。**持续推进湘江保护和治理“一号重点工程”，按照“一区一策”原则，深入推进竹埠港等重点区域污染集中整治，到2020年，基本完成重点区域污染集中整治任务。2020年底前，竹埠港区域完成企业关停后的污染场地治理修复，推进退出场地相关建设规划的实施。（市环保局、市发改委、市国土资源局、市水务局等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和示范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6. 全面启动历史遗留污染治理。**实施综合性治理措施，分阶段、分区域、按类别解决历史遗留污染问题。开展尾矿库环境风险评估，2018年，落实重点监管尾矿库企业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全面整治历史遗留尾矿库，完善覆膜、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措施。对关闭矿山完成闭坑后开展矿山生态环境修复治理及矿井涌水整治。（市环保局牵头，市安监局、市发改委、市国土资源局等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和示范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7. 开展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建设。**加快推进湘潭市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建设，在土壤污染源头预防、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监管能力建设、制度建设等方面进行探索，先行先试。（市环保局、市财政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委、市林业局等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和示范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8. 有序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根据《湖南省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2017—2020年）》，明确重点任务、治理与修复责任单位和年度实施计划，建立土壤与重金属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库，结合污染地块调查及风险等级划分结果，以拟开发建设居住、商业、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项目的污染地块为重点，合理确定治理修复的优先次序，有序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持续推进耕地重金属污染修复及农作物种植结构调整试点，稳步实施农用地和污染地块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到2020年，对2.56万亩以上受污染耕地进行治理与修复。（市环保局、市农委牵头，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和示范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 （三）全力保障土壤环境安全

9. 实施重金属超标稻谷风险管控与应急处理。继续开展收粮质量监测，对安全利用类耕地稻谷逐步推行先检验后收购，对食品安全指标未达标粮食实行分类贮存、专用处理。（市粮食局牵头，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农委等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和示范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10. 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摸清污染家底。以农用地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为重点，全面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调查，2018年全面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的面积、分布及其对农产品质量的影响等详查工作。以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矿采选、化工、电解锰、电镀、制革、石油加工、危险废物经营等行业企业用地为重点，

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2019 年底前掌握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中的污染地块分布及其环境风险底数。（市环保局、市农委牵头，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林业局、市卫生计生委等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和示范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11. 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以耕地为重点，按受污染程度将农用地划为优先保护类、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三个类别。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安全利用类耕地集中的县市区（园区和示范区）要结合当地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制定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采取农艺调控、化学阻隔、替代种植、回收秸秆等措施，降低农产品重金属超标风险；严格管控重度污染耕地，有序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总结重金属污染耕地修复及农作物种植结构调整试点工作经验，制定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休耕、退耕还林还草还湿计划，继续开展重金属污染耕地休耕试点；到 2020 年底，全部建立分类清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面积达到 10.23 万亩。（市农委、市林业局牵头，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粮食局等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和示范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12. 开展建设用地环境调查和分用途管理。**开展建设用地调查评估，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矿采选、化工、电解锰、电镀、制革、石油加工、危险废物经营等行业企业用地，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商业、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

等项目的上述企业用地的土壤环境状况进行调查评估。2018年起，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园区、示范区管委会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负面清单，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健全部门联动监管机制、信息沟通机制，实行联动监管。加强城乡规划论证和审批管理，加强土地征收、收回、收购以及转让、改变用途等环节的监管，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的监管。（市环保局牵头，市国土资源局、市农委、市城乡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和示范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13. 加强未利用地环境管理。**按照科学有序原则开发利用未利用地，防止造成土壤污染。拟开发为农用地的，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和示范区管委会要组织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评估；不符合相应标准的，不得种植食用农产品。依法严查向滩涂、荒地等非法排污、倾倒有毒有害物质的环境违法行为。加强对矿产资源开采活动影响区域内未利用地的环境监管，发现土壤污染问题的，要及时督促有关企业采取防治措施。（市环保局牵头，市国土资源局、市公安局、市农委、市林业局等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和示范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14. 提升土壤环境监测、监管及信息化管理能力。**统一规划、整合优化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进一步健全土壤环境质量国控监测点位设置和土壤环境质量网络监测。实现全市土壤环境质量

监测点位县市区（园区和示范区）全覆盖，基本形成土壤环境监测能力。加强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利用环境保护、农业、国土资源等部门相关数据，建立全市土壤环境基础数据库，构建基于大数据应用分类、分级、分区的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实现数据动态更新。（市环保局、市农委牵头，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林业局等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和示范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附件：湘潭市“净土保卫战”重点工程项目表

## 附件

湘潭市“净土保卫战”重点工程项目表

序号	项目类型	市州	县市区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建设内容与规模	总投资 (万元)	实施周期
1	基础建设	湘潭市	市本级	湘潭市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建设项目	湘潭市环保局	编制我市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建设基础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300	2018—2020年
2	风险管控	湘潭市	岳塘区	湘潭市竹埠港老工业区场地环境调查评估与风险管控示范项目	岳塘区人民政府	对竹埠港 3.03 平方千米开展场地调查和风险防控方案编制工作，绘制污染地图。	3200	2017—2018年
3	风险管控	湘潭市	岳塘区	湘潭市竹埠港老工业区场地风险管控示范项目	岳塘区人民政府	根据竹埠港风险管控评估调查结果，组织实施该区域的综合治理工作。	—	2018—2019年
4	风险管控	湘潭市	岳塘区	原湖南省农药厂东厂区周边土壤污染场地治理工程	岳塘区人民政府	对原湖南省农药厂周边受污染的土壤（43498.64m <sup>2</sup> ，合 65.24 亩）和水塘水体进行治理。包括场地清理、土壤挖运、重金属污染土壤修复、水塘治理工程、生态恢复工程等。	1200	2017—2019年
5	风险管控	湘潭市	湘乡市	原湘乡铝厂遗留锂渣风险管控项目	湘乡人民政府	1. 对渣场进行综合整治，包括废渣的平整，渣堆四周修建挡渣墙与排水沟，场内修筑截水沟；边坡修整采用分级放坡与平台形式相结合的方式，废渣表面采用粘土及 HDPE 防渗膜覆盖，再进行植被生态恢复；渗滤液集中收集处理。2. 修建渗滤液废水处理设施，对收集的渗滤液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出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3. 鼓励当地农民采取调整作物结构、合理施肥等方法对土壤环境进行改良，并在 1~2 年内，由当地环保部门定期对农作物生长情况及氟化物含量进行跟踪监控。	1295	2018—2019年

序号	项目类型	市州	县市区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建设内容与规模	总投资(万元)	实施周期
6	治理修复	湘潭市	岳塘区	湖南南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污染土地治理修复项目	湘潭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南天化工厂西厂区污染土地范围为 14.5 万 m <sup>2</sup> 。土壤修复工程量面积 76031 m <sup>2</sup> ，土方量 191488.95m <sup>3</sup> ；地下水修复工程量面积 134882 m <sup>2</sup> ，处理量 163324.8m <sup>3</sup> 。	15000	2017—2019 年
7	治理修复	湘潭市	岳塘区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厂区旧址锰污染土地修复项目	湘潭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 厂区内表层建筑垃圾清理收集和清洗 2. 厂区内约 3500m <sup>2</sup> 范围内，平均深度约 0.6m 的 2100m <sup>3</sup> 残留废渣清理并进行稳定化固化处理 3. 厂区内受重金属污染的表层和表下层土壤的治理 4. 处理后土壤根据公园建设大致地形进行整理和回填 5. 厂区内遗留废水及建筑垃圾清洗废水处理。	3200	2017—2018 年
8	治理修复	湘潭市	湘潭县	湘潭县牛头化工有限公司污染土地修复一期工程	湘潭县人民政府	1. 对污染土地修复一期项目进行勘察、设计。2. 对渣场中 17925m <sup>3</sup> 重金属废渣进行开挖，清运至湘潭康大工贸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理和综合利用。3. 对场地中 58322m <sup>3</sup> 受污染土壤进行挖掘、破碎、筛分、稳定固化处理；其中重度污染土壤 20844m <sup>3</sup> 挖掘至稳定固化场处理，中轻度污染土壤 37477m <sup>3</sup> 原地挖掘后稳定化处理。4. 土壤处理后原位回填，并加盖 0.5m 厚清洁耕植土。5. 回填场地生态恢复。	3000	2017—2018 年
9	治理修复	湘潭市	岳塘区	湖南南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东厂区污染场地治理与修复方案	湘潭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污染土地范围为 12 万 m <sup>2</sup> ，土壤修复工程量面积 70896 m <sup>2</sup> ，土方量 180812 m <sup>3</sup> ；地下水修复工程量面积 34770 m <sup>2</sup> ，处理量 55632 m <sup>3</sup> 。	8000	2018—2019 年
10	治理修复	湘潭市	岳塘区	昭山农药厂遗留废渣及受污染土壤治理工程	岳塘区人民政府	对昭山农药厂遗留的废渣（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处置，并对厂区内受污染的土壤进行修复。	4200	2018—2019 年
11	治理修复	湘潭市	雨湖区	湖南惠天然化工有限公司污染场地综合治理工程	湘潭市万楼新城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 对污染场地内清理的约 10000t 危废经稳定化固化处理后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填埋；厂区内约 40000t 一般建筑垃圾破碎后外运作路基；沉淀池内约 100t 底泥稳定化后外运安全填埋；2. 对厂区范围内及周边约 40515t 受污染土壤进行稳定化固化处置；3. 现存约 2000t 废水经一体化设备处理达标后排放。	1400	2018—2019 年

序号	项目类型	市州	县市区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建设内容与规模	总投资 (万元)	实施周期
12	治理修复	湘潭市	湘潭县	湘潭县牛头化工有限公司污染土地修复二期工程	湘潭县人民政府	场地需治理与修复的对象为厂区内重金属污染土壤、存留废渣和存留废液。总计需要清理的土方量为 298388 m <sup>3</sup> ，其中重度污染土方量 67895 m <sup>3</sup> ，中-轻度污染土方量 230493 m <sup>3</sup> ，采用原地异位固化/稳定化修复技术进行处理；厂区内残留废渣量约 71 m <sup>3</sup> ，采用专用车辆运至康大工贸进行处置；厂区内残留废液约 330 m <sup>3</sup> ，主要为硫酸等酸性废液，外运至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12872.24	2019—2020 年
13	治理修复	湘潭市	湘潭县	原湘潭红燕锌业有限公司重金属污染场地修复项目	湘潭县人民政府	对公司遗留厂区内重金属污染土壤进行清理和修复，项目场地清理面积约为 21000m <sup>2</sup> ，需修复的土方量共计约 43050m <sup>3</sup> （约 62422.5t）。主要采用原地异位固化/稳定化技术进行达标治理，修复达标后的土壤部分回填，多余部分作为该区域道路下层路基用料填埋之后回填用于道路基底填料。治理工艺包括挖掘、破碎、异位固化/稳定化处理、养护、检验与验收、回填等。	1400	2018—2019 年
14	治理修复	湘潭市	雨湖区	湘潭锰矿地区综合整治工程四期——雨湖区柴山水库环境治理及周边锰矿综合整治工程	雨湖区人民政府	1. 对金盆锰矿以及福利矿区的 2 个废渣堆进行原位填埋，就地防渗封场闭库处理；2. 在林权锰矿旁边的山谷修建总库容 25 万 m <sup>3</sup> 的填埋场 1 座，配套建设挡渣墙、截排水系统以及渗滤液收集系统；3. 对响林锰矿及林权锰矿废渣堆整体挖掘，进入填埋场安全填埋处置；4. 柴山水库旁 3 个原矿涌水处理沉淀池底泥及四个锰矿进入柴山水库的流经区域土壤进行安全填埋；5. 原废渣堆放点污染场地以及填埋场区域进行覆土和生态恢复。	2000	2017—2019 年

序号	项目类型	市州	县市区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建设内容与规模	总投资 (万元)	实施周期
15	治理修复	湘潭市	雨湖区	湘潭市牟渠重金属污染治理二期工程	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对牟渠潜龙渠至花桥 4.11KM 河道内含锰等重金属污染物底泥进行清理，并将清理的底泥清运至干化场进行沥干，稳定化处理后送至锰矿地区其他重金属废渣项目固废填埋场安全填埋处置；对清理河段进行土石回填及河岸护坡、生态恢复；对原湖南锐通金属有限公司关闭后遗留污染物进行治理，对原场地进行整理。	2200	2017— 2018 年
16	治理修复	湘潭市	湘乡市	原湖南铁合金厂及周边区域土壤及地下水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一期工程	湘乡市人民政府	对原湖南铁合金厂内北部 315 亩受污染地块开展修复工作，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包括：1. 对厂区约 123900 吨建筑物和 19350 吨破除地坪进行拆除破碎后回填至原场地。2. 对表层污染严重的约 111863.45 m <sup>3</sup> 土壤采用化学固定工艺处理达标后集中安全阻隔填埋。3. 下层轻度污染土壤约 62334.81m <sup>3</sup> 采用化学固定修复技术处理达标后回填基坑。4. 下层中重度污染土壤约 17214.7m <sup>3</sup> 采取微生物浸出+化学固定技术处理达标后回填基坑。5. 地下水采取原位注入阻隔处理，防止未修复区域地下水污染项目完成区域。6. 对修复完成后区域采用清洁客土回填。	6000	2018— 2019 年
17	污染源 综合治理	湘潭市	湘乡市	湖南湘乡经济开发区皮革产业园污泥综合利用工程项目	湖南洁源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 综合利用处理湘乡市皮革工业园皮革污泥 3 万吨/年。2. 新建钢结构厂房 2400 平方米、仓库 600 平方米。3. 建设污泥处理生产线 2 条、皮带运输线 2 条，配套铲车 2 台、搅拌机 2 台等相关设备、设施。	1192	2017— 2018 年





---

抄送：市委各部门，湘潭军分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市委。

---

湘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21日印发

---